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1446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0、
00樓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訴訟代理人 黃允芊

被告 詹朱佩鈴

詹忠益

詹定宸

詹美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但於有訴訟代理人時訴訟程序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3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同法第17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侯金英，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周添財，並由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等情，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27頁）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業於民國115年5月8日經辯論終結，惟原告於115年5月19日具狀撤回訴訟，此有民事聲請撤回狀在卷可稽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3 法 官 陳怡伶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07 書記官 蔡儀樺